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审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5.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6.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社会主义法治,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单位机构设置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21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及 11 个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3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6,796.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8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697.1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399.42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4.8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37.83	本年支出合计	8,937.8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937.83	支 出 总 计	8,937.8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937.83	8937.83	8538.41								399.42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8937.83	8937.83	8538.41								399.42						
203014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8937.83	8937.83	8538.41								399.42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937.83	7016.93	1920.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96.96	4876.06	1920.90			
20405	法院	6796.96	4876.06	1920.90			
2040501	行政运行	4876.06	4876.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0		11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35.85		1235.85			
2040506	“两庭”建设	571.05		57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83	99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1.65	991.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3.76	58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57	359.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2	48.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	7.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	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19	697.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7.19	697.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54	314.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2.65	382.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85	444.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85	44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19	374.19				
2210202	提租补贴	70.66	70.6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38.41	一、本年支出	8538.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3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6397.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697.1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4.8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538.41	支 出 总 计	8538.41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38.41	7,016.93	6,034.18	982.75	1,521.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97.54	4,876.06	3,893.31	982.75	1,521.48
20405	法院	6,397.54	4,876.06	3,893.31	982.75	1,521.48
2040501	行政运行	4,876.06	4,876.06	3,893.31	982.7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0				11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35.85				935.85
2040506	“两庭”建设	471.63				47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83	998.83	99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1.65	991.65	991.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3.76	583.76	58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57	359.57	359.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2	48.32	48.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	7.18	7.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	7.18	7.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19	697.19	697.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7.19	697.19	697.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54	314.54	314.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2.65	382.65	382.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85	444.85	444.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85	444.85	44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19	374.19	374.19		
2210202	提租补贴	70.66	70.66	70.66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38.41	7016.93	6034.18	982.75	1521.48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8538.41	7016.93	6034.18	982.75	1521.48
203014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8538.41	7016.93	6034.18	982.75	1521.4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16.93	6034.18	982.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8.95	5448.95	
30101	基本工资	732.70	732.70	
30102	津贴补贴	800.99	800.99	
30103	奖金	1922.86	1922.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9.57	359.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32	48.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4.54	314.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2.65	382.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8	7.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4.19	374.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95	50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75		982.75
30201	办公费	85.00		85.00
30202	印刷费	16.00		16.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80.00		80.00
30207	邮电费	18.00		1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2.00		142.0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0		40.00
30214	租赁费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70		16.70
30229	福利费	62.85		62.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50		67.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76		127.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44		259.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23	585.23	
30302	退休费	583.76	583.76	
30305	生活补助	1.47	1.47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8.00		67.50		67.50	0.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3014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20.90	1,521.48							399.42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920.90	1,521.48							399.42
203014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1,920.90	1,521.48							399.42
22	其他运转类		685.05	585.63							99.42
42010023203Y000000120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罗汉寺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571.05	471.63							99.42
42010025203Y000000131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114.00	114.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235.85	935.85							300.00
42010025203T000000112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1,223.12	923.12							300.00
42010025203T000000114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12.73	12.73							

	3、统筹公正与效率，坚决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准确实施民法典，依法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持续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强化规范、善意、文明执行，努力营造尊重裁判、崇尚诚信的社会风尚。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4、坚持为人民司法，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依法妥善审理民生领域案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高标准、高质量推动“两个一站式”建设从“有”向“优”转变，使人民群众参与诉讼成本更低、效率更高、服务更好。继续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发挥人民法庭职能参与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				
	5、勇于自我革命，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法院铁军。坚持党建引领，紧扣对党忠诚主线，引导全院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注重提升司法能力，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加强与法学院校交流合作、互学互鉴。坚持从严管党治警，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健全一体推进“三不腐”制度机制。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23.12	1223.12	办案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73	12.73	办案相关的装备支出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	114	114	信息化运行维护及服务支出
	罗汉寺人民法庭建设项目经费	其他运转类	571.05	571.05	“两庭”建设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集中精力和资源全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保障经济发展;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完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和法律的尊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保障我院审判及其他综合运转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标 2: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设备的安全运行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保证庭审数字化管理需要，实现庭审笔录同步展示、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庭审同步直播和查询统计、光盘刻录管理等功能。			目标 1: 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刑事案件、集中处理涉讼信访及群体性事件和清理化解涉讼信访积案。提高各类案件的执行率，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 目标 2: 保障全年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长期目标 1:	集中精力和资源全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保障经济发展;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完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和法律的尊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信息录入达标率	100%	历史数据		
			案件收结比	87%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	持续增强	历史数据		
			涉企案件评估率	7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信访回复率	100%	历史数据		
			息诉息访率	10%	历史数据		
长期目标 2: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设备的安全运行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保证庭审数字化管理需要，实现庭审笔录同步展示、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庭审同步直播和查询统计、光盘刻录管理等功能。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长期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	100%	历史数据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下降率	20%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处理信息化系统维修(护) 次数	6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 讼及审判服务	100%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	历史数据		
			法院干警满意度	满意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1:	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刑事案件、集中处理涉讼信访及群体性事件和清理化解涉讼信访积案。提高各类案件的执行率，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和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4%	95%	9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信息录入达标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案件收结比	92%	92%	92%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20000	25000	230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保障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信访回复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涉诉信访投诉率	2%	2%	2%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2:	保障全年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录法官助理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雇员制人员经费	雇员制书记员	劳务费	406.74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聘用人员经费	聘用人员、派遣人员等	劳务费	150.67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陪审员补助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劳务费	11.42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其他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	司法鉴定费，法庭阿姨等人员值班清洁费等其他零星劳务支出	劳务费	24.94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维修维护	审判楼及法庭日常维修支出	维修（护）费	140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办案办公耗材、书报杂志订阅、	办案办公用品，法律期刊、购书	办公费	30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案件法律文书邮寄及集约送达费	根据办案需要，部分法律文书采用集约送达方式、部分法律文书仍采用传统邮寄送达方式。	邮寄费	136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档案管理经费	电子卷宗同步扫描，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完成案卷扫描至归档所需工作；卷宗整理、归档档案费	委托业务费	30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安保服务费	院机关及派出法庭安全巡逻、门卫、守护等防范工作	委托业务费	105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司法鉴定费	刑庭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的鉴定需要	委托业务费	5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调解员费用	诉前需委托调解、向调解员支付的费用。	委托业务费	40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执前调解	执行前需委托调解、向调解员支付的费用	委托业务费	10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公证调查	执行局委托公证调查，向公证机构支付的费用。	委托业务费	20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司法宣传	各类文化制品制作	其他商品 服务支出	8.35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办案人员 加班误餐 费	根据办案需要，办案人员加 长办案时间产生工作餐费	其他商品 服务支出	5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司法救助	对确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给 予的经济救助	其他商品 服务支出	30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机关及法 庭文化建 设	打造布局合理、功能完备、 特点突出的文化“前沿阵地”	其他商品 服务支出	70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安保服务		1	105		
邮政服务		1	136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1	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解决“案多人少”矛盾，合理配备办案辅助人员、购买社会化服务，大力促进法官集中精力审理案件，提升立案、审判效率，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为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1	公开招录、遴选、选拔辅助办案人员，满足审判工作需要；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妥善运用多元调解组织力量，在诉前、诉中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群众利益，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2	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做好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工作，扎实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其他办案业务，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 用辅助办案人员辅助办案件数	≥20000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率	≥ 3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 8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人数	85	83	8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30%	≥ 3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引导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积极性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	85%	85%	8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数据迁移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集约送达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历史标准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设备购置	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警用设备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3.3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无形资产购置	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被装购置费	干警、法警换装经费；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费	被装购置费	2.43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文件柜		18	1.8		
调解室/会见室/接待室家具		1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干警、法警换装、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购置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购置更新数量	2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服采购套数	25	25	9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配发服装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线路租赁	光纤租金、专用通讯网租金、院内外网年租金	租赁费	13.2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软件维护	用于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	维修（护）费	100.8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全省法院机关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法院管理、网络平台等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36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专用线路租赁	9	1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故障响应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标准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1.6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99.42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工程建设	房屋建筑物构建	50401-房屋建筑物构建	471.63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建设其他费用（二类费用）	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各类检测费、预备费及其他	50401-房屋建筑物构建	99.42	根据各业务庭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房屋建筑物构建		1	471.6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修建办案场所业务用房、购置办公设备，为办案人员开展审判工作提供基础设施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改造，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	0 起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环境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建筑面积	1929.35 m²	1929.35 m²	1929.35 m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8937.8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88.2 万元，下降 12.60%，主要是人员经费下降、公用经费压减、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8937.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38.41 万元，占 95.53%；其他收入 399.42 万元，占 4.4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893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16.93 万元，占 78.51%；项目支出 1920.9 万元，占 21.4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538.4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38.4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397.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7.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4.8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38.41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8538.4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37.62 万元，下降 7.95%，主要是人员经费下降、公用经费压减、项目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7016.93 万元，占 82.18%，其中：人员经费 6034.18 万元、公用经费 982.75 万元；项目支出 1521.48 万元，占 17.82%。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4876.0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17.39 万元，降低 19.98%，主要是：人数减少，人员经费下降。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 11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1.95 万元，降低 9.49%，主要是：全面落实“一张网”建设，系统规划信息化运维，精简部分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5 年预算数 935.8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7.41 万元，降低 11.98%，主要是：减少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费及其他商品服务。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5 年预算数 471.6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44.37 万元，降低 42.20%，主要是：较上年减少大型修缮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583.7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71.76万元,增长421.21%,主要是:2024预算为发放当年退休人员一次性基础绩效,2025年预算为发放所有退休人员统筹待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359.5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9.62万元,增长2.75%,主要是:养老保险按照新标准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48.3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7.46万元,降低49.55%,主要是:上年退休人数较多,职业年金做实金额大。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7.1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18万元,增长79.50%,主要是:工伤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项)2025年预算数314.5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0.16万元,降低8.75%,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382.6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94万元,降低1.02%,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374.1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81.81万元,降低17.94%,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70.6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69万元,降低9.81%主要是: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016.9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034.18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5448.9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5.2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982.7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8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8 万元，下降 20.93%，主要是本年减少公车购置经费。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下降 21.05%，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购置。

3.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9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521.48 万元、单位资金 399.4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1223.12 万元，主要用于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维修（护）费、维修维护、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12.7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被装购置费。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14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租赁费等。

罗汉寺人民法庭建设项目 471.63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982.7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78.17 万元，降低 7.3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85.9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28.67 万元，增长 76.92%，主要原因是增加工程类政府采购支出。其中：货物类 17.8 万元，工程类 471.63 万元，服务类 496.5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33 万元。其中：其中物业服务 142 万元，安保服务 105 万元，印刷服务 16 万元，调解服务 40 万元，扫描服务 3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10.3 万元，主要为：无形资产、办公设备。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8937.83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

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